

统计与数学学院产学研基地管理办法

(经 2024 年学院第 33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)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《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，依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产学研基地管理办法》(立信会计金融教〔2021〕17 号)，加强和规范学院产学研基地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地建设原则

1. 有利于学院培养应用型人才，丰富教学内容，促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。
2. 有利于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，提升实践能力，提高学生培养质量。
3. 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，实现人才培养过程和职业能力发展的深度融合。
4. 有利于学院学科科研平台建设，促进学院与共建单位的技术创新合作，实现科研成果和行业应用、产业转化的有效衔接。

二、基地建设条件

1. 基地合作方必须是实体性机构，具备合作开展人才培养、应用性研究、职业培训等所需的软硬件条件。
2. 符合校院两级办学定位、办学特色和学科专业建设要

求。

3. 符合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4. 满足本学院学科专业建设、学生实习实践、教师产学研、科研成果转化及应用需要。

5. 有稳定的合作团队及合作项目、健全的合作机制，行业（企业）专家积极参与学校的应用型人才培养。

6. 可搭建产学研合作的良好环境和平台，共建单位市场机制完善，可以为学校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提供重要支撑。为解决行业企业的关键问题，联合发布课题，合作开展项目申报实施，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。

三、学院职责和权限

1. 学院是基地建设的主体单位，全面负责本单位基地的设立、挂牌、建设和管理。

2. 建立健全基地管理制度，完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，实行基地负责人制度，责任到人，并提供一定的工作经费，使基地管理规范、科学化，不断提升基地建设的质量和合作效果。

3. 将产学研合作纳入学院工作规划和计划，积极鼓励教师参与产学研基地建设，将参与情况纳入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考核。

4. 制定产学研工作方案，成立行业专家委员会或产学研合作教育委员会，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研讨会或座谈会，对产

学研合作中发生的突出或重要问题进行研讨，共商解决办法。

5. 加强管理，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，包括基地概况、合作内容、学生实习实践、教师产学研、基本设施设备、合作研究成果、人员互聘、职业培训等情况。

四、基地管理规范

1. 学院安排专人负责产学研基地管理和建设工作，为基地前期建设提供咨询，负责提供基地协议模版，提供各种实习相关表格；学院产学研基地信息和实习数据汇总与整理；与其他兄弟单位交流，改进基地管理和建设工作。具体材料列举如下：

- (1) 学校 OA 系统发布的有关产学研基地通知与文件。
- (2) 学校政产学研基地管理中心下发的通知与文件。
- (3) 学校或学院统计的相关学生实习的数据与表格。
- (4) 学院签订的基地合作协议正式文本，并备案登记。
- (5) 由相关辅导员负责收集的学生实习反馈表。
- (6) 由基地负责人提供的历次实习学生名单汇总表。
- (7) 由基地负责人提供的历次学生实践反馈意见表。

2. 各产学研基地需与学院签订校企产学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确定双方联络人，除非另有明确约定，基地项目签约联系老师即为该基地负责人。双方明确实习岗位需求、实习地点、实习时段与持续时间、每期实习岗位接纳人数、合作协议有效期等。基地负责人在每次学生实习之后，向基地

了解本次实习反馈评价，以及各类问题建议，填写《年度实习实践基地意见反馈表》，并由实习基地盖章，并交学院办公室基地联系人保存。基地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三年，学院给予基地协议负责人奖励，每签署一个基地奖励 500 元，从学院相关经费中报销。基地负责人相关交通费用由分管领导审核后实报实销。对已过期基地协议进行续签的，按本条规定执行奖励。

3. 在学院基地实习的学生，适当给予补贴。有两种资助方式：（1）对方基地给予津贴。（2）学院相关经费中支出交通补贴。在学生完成实习，并提交反馈表后，学生申请交通补贴并提供相关票据，学院基地联系人审核后实报实销，每生每天不得超过 40 元。

4. 实习成效反馈和运用。实习反馈意见来自两方面：实习单位的评价与意见，学生实习后的总结。学院根据实习情况反馈，对基地进行评估。反馈意见将汇总到各专业主任，各专业组织会谈，商讨落实加强实习基地建设，改进学生实习效果，根据社会需求改革课程设置等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签署合作协议的产学研基地。本办法由统计与数学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统计与数学学院

2024 年 9 月 10 日